

甲部 釋義

法定地位

1. 此乃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下稱《條例》）第67條認可，並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修訂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第48條編訂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2010年3月1日出版的第七版）（下稱「本《守則》」）。

定義

2. 「本《守則》」內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指引」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根據第11條不時發出的指引；

「保聯」指香港保險業聯會；

「委員會」指保聯根據《章程》第48條成立，負責執行「本《守則》」內各項事宜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個人代理」指為個人、自然人及非登記為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

「保險代理商」指以獨資、合夥或法團形式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代理；

「保險代理」指顯示自己是一名或多於一名保險人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而在香港或從香港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的人，就「本《守則》」而言，包括（i）個人代理；及（ii）保險代理商；但不包括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保險業務範圍」指：

- （a）一般保險業務（如《條例》內所界定的）；
- （b）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如《條例》內所界定的）；
- （c）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如《條例》內所界定的）；及／或
- （d）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強積金守則》」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以及其後不時之修訂；

「強積金中介人」以《強積金守則》內之定義為準；

「積金局」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以及其後不時之修訂；

「保險公司」指任何受《條例》第X部規範的保險人。不過，除另有規定外，就與成員組合有關的任何保險業務而言，共同組成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須被共同視為一間保險公司；

「登記人士」指已經根據第15條或第30條登記成為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a) 個人代理；或
- (b) 保險代理商；或
- (c) 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或
- (d) 個人代理或保險代理商的業務代表；

「負責人」就

(a) 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而言，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的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

- (i) 同時負責處理其他業務；並且
- (ii) 有下屬負責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

或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而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而言，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

- (i)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代理業務；並且
- (ii)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代理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

為免生疑問，就《條例》而言，「本《守則》」概無任何規定旨在使負責人成為保險中介人。「本《守則》」並不影響《條例》內涉及保險中介人的運作；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指訂立和執行與由同一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有關的旅遊保險合約，但不包括：任何一年期的旅遊保險保單，或任何並非由該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的旅遊保險保單；及

「業務代表」就保險代理而言，指就保險事宜代表保險代理向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或代表該保險代理在香港或從香港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但不包括為「本《守則》」的施行而被歸類為保險代理的保險分代理。

為免生疑問，就《條例》而言，「本《守則》」概無任何規定旨在使業務代表成為保險中介人。「本《守則》」並不影響《條例》內涉及保險中介人的運作。

3. 在「本《守則》」文義許可的情況下：

- (a) 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b) 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 (c) 凡指（眾）人的字及詞句亦指合夥經營、團體及法團；
- (d) 凡提及條、款及部分，指「本《守則》」的條、款及部分；及
- (e) 「本《守則》」的標題只為方便而加插，不可用以詮釋「本《守則》」。



《條例》之應用

4. 任何沒有在「本《守則》」界定之字及詞句，必須以《條例》之解釋為準。

與《條例》抵觸處

5. 如遇到「本《守則》」與《條例》有抵觸處，概以《條例》為準；但凡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本《守則》」之有關部分自當無效。
6. 凡「本《守則》」提述從事或獲授權從事任何特定保險業務範圍、業務類別或活動的登記人士，該提述按照有關登記人士的特定身分及角色詮釋。「本《守則》」概無任何內容可詮釋為準許或授權登記人士進行他們沒有獲《條例》授權進行的活動。